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自 訴人　顏旭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林于捷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古御詩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曾淑君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瀆職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自字第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林于捷古御詩曾淑君枉法判決罪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固定有明文。惟聲請法官迴避，以聲請迴避之案件，尚在該法官審理中為限，始有實益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自訴人顏旭男（下稱聲請人）前自訴王惟星瀆職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自字第13號審理，由相對人林于捷、古御詩、曾淑君法官（下稱本案法官）承審，嗣經本案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審自字第13號判決自訴不受理，此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案件既經審理終結，而已脫離本院繫屬，該案於訴訟程序上已無應為之行為，本件聲請顯失其實益與必要。

㈡又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

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；而所謂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。然觀諸本院115年度審自字第13號判決理由，可知聲請人提起前開自訴時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案法官乃於115年3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案法官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自訴不受理判決，有本院115年度審自字第13號刑事判決、裁定在卷足憑，經核程序並無違法不當，難認本案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；再經核閱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林于捷古御詩曾淑君枉法判決罪等狀」，通篇說明聲請人之法學素養及專業能力較現任司法人員為高等語，而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本案法官就該案有何利害關係，或與聲請人間有何故舊恩怨關係，復未具體指出本案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情形，實難認本案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林于捷古御詩曾淑君枉法判決罪

01 等狀